

本

台州市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黄岩妙儿桥安置房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____月____日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招标监管机构
备案盖章

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公示, 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 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项目	黄岩妙儿桥安置房工程(施工总承包)		
备案登记号	台建招备[2018]2212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建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本次为施工总承包招标。1、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所包含的桩基、基坑围护、地下室、主体结构等土建工程和水电、消防、通风等安装工程、人防工程及室外市政工程。2、其他专业工程(包括智能化、亮化、景观绿化等)由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专业分包单位, 纳入总承包管理。其他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为 6000000 元。3、设备(包括电梯、空气能等)由招标人单独组织招标, 设备暂估价合计为 1500000 元。设备纳入总承包管理, 其总承包服务费的取费基数为 3000000 元(按设备暂估价的 20% 计取)。		
建设规模	本工程共有 9 幢楼, 2#-4#楼为 18 层, 1#、5#、8#、9#楼为 17 层, 6#-7#楼为 15 层, 地下室一层; 总建筑面积为 93947.39M ²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68891.99M ² , 地下建筑面积为 25055.4M ² 。		
中标人	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贺国清		
中标价 (万元)	26879.6279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日历天)	1000 日历天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贺国清 证书号码: 浙 133060700464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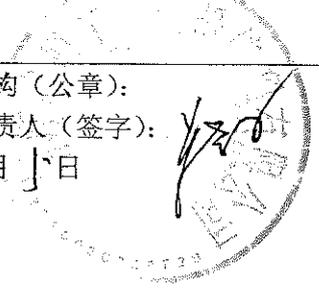
注: 本通知书代替招标确认单, 作为办理下道建设程序的依据。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8 年 12 月 1 日

招标人(公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
一、工程概况.....	- 1 -
二、合同工期.....	- 1 -
三、质量标准.....	- 1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
五、项目经理.....	- 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2 -
七、创优目标.....	- 2 -
八、承诺	- 2 -
十、签订时间.....	- 3 -
十一、签订地点.....	- 3 -
十二、补充协议.....	- 3 -
十三、合同生效.....	- 3 -
十四、合同份数.....	- 3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 -
1. 一般约定.....	- 5 -
2. 发包人	- 7 -
3. 承包人	- 8 -
4. 监理人	- 11 -
5. 工程质量.....	- 11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2 -
7. 工期和进度.....	- 14 -
8. 材料与设备.....	- 15 -
9. 试验与检验.....	- 16 -
10. 变更	- 17 -
11. 价格调整.....	- 18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9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23 -
14. 竣工结算.....	- 24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25 -
16. 违约	- 26 -
17. 不可抗力.....	- 27 -
18. 保险	- 27 -
20. 争议解决.....	- 27 -
21. 补充条款.....	- 28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岩妙儿桥安置房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黄岩妙儿桥安置房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黄岩区北城街道妙儿桥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国有 100 %。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共有 9 幢楼, 2#-4#楼为 18 层, 1#、5#、8#、9#楼为 17 层, 6#-7#楼为 15 层, 地下室一层; 总建筑面积为 93947.39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68891.99M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25055.4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①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桩基、基坑围护、地下室、主体结构等土建工程和水电、消防、通风等安装工程、人防工程及室外市政工程。

②其他专业工程(包括智能化、亮化、景观绿化等)由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专业分包单位,纳入总承包管理。其他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为 6000000 元。

③设备(包括电梯、空气能等)由招标人单独组织招标,设备暂估价合计为 15000000 元。设备纳入总承包管理,其总承包服务费的取费基数为 3000000 元(按设备暂估价的 20% 计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亿陆仟捌佰柒拾玖万陆仟贰佰柒拾玖元 (¥ 26879627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3439813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肆拾叁万伍仟玖佰玖拾陆元 （¥ 1043599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本工程为甲供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贺国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 / 。

安全文明施工创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704669976H

地 址：_____

地 址： 台州市椒江区疏港大道 299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3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林国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陈林国

电 话：_____

电 话： 0576-88707578

传 真：_____

传 真： 0576-8870757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33001663500050002101

(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注：如有特殊要求另编列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14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捌）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危大工程,下同)、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以书面通知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14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其余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在结算时不予调整。水准点与坐标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因破坏和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但验收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资料由承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2 间免费使用。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e. 本项目夜间施工照明由承包人负总责,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施工时,在施工现场内外做好警示标识,合理安排交通组织,确保安全,降低施工噪音对周边环境正常秩序的干扰。承包人施工期间要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

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 24 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 24 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5%（含前一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和发包人书面要求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要达到设计及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质量要求，并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实现土建与配送工艺设备及其他专业分包工程有效对接，如存在问题，按照责任划分，由责任方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如整改不到位，将追究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需创台州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施工过程中，在市、县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被通报批评的，每次违约金按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30）%，金额为（3130798）元，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6.4 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作：

（1）做好施工场地内的卫生打扫和消毒工作，符合施工清洁卫生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之要求。

（2）承包人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接受监理人的

监督。

(3)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相关安全标识的张贴和警示工作。

(4) 承包人因工程需要进行夜间施工时，除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外，要采取措施降低噪音，并做好周围居民、厂房的告示和解释工作，以取得谅解，避免产生矛盾和冲突。

(5)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各类垃圾和建筑材料的弃置场所必须得到环卫部门许可。

(6) 在项目建设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实行施工噪声申报和公告制度。同时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扬尘、废水、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7) 为减小施工期环境空气的影响，建筑物四周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每天洒水，同时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在土方挖掘、平整阶段，运土车辆必须做到净车出场，最大限度减少泥土撒落构成扬尘污染；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应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必需的临时土石方堆场、砂料场应尽量设置在场地中部，必要时通过洒水降尘减少起尘量，渣土应尽早清运；减少建材露天堆放，保证一定的含水率。

(8) 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要求，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以后)禁止进行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

(9) 小型混凝土搅拌机主要污染物应经中和后与砂石料冲洗废水合并进行沉淀处理。

(10) 为减少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须设置临时施工维护(如彩钢板、实体围墙等)，阻隔部分设备的噪声影响。

(11) 对施工运输车辆和流动机械进行冲洗后的水应进行油水分离、沉淀处理，汽车和机械设备在维护、检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应经隔油后与汽车和机械冲洗废水合并进行油水分离、沉淀处理。

(12) 在施工现场内设临时厕所和化粪池，将各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收集并及时清理。

(13) 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进行妥善收集统一清运，严禁任意堆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4)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指定专人管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15) 废泥浆应在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及处理标准处理。

(16) 建筑废料应实行分类堆放，对于可回收的建筑废料，如破损工具等应予以回收处理。

(17) 废机油以及沾有机油的废回丝，应集中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认定资质的单位处理。

(18) 由于承包人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作，导致被政府行政部门处罚的，应承担相应的罚款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9) 承包人应在建设工地的主要出入口处设置醒目的施工标牌，标明工地总平面图、

工程概况等。在施工区域或危险区域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以上工作所需费用及相关审批手续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可延长工期；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工程总工期不予延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15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 抗震支架、充电桩、无负压供水设备、浪涌设备 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 / 材料 费用（除税价款）在每期应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的税前工程造价中扣回。（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注：应具体约定发包人提供材料数量、价格的计算方法）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如商品砼、商品砂浆、保温节能材料等）。
- (4)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者招标文件第七章“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中注明备选品牌（或厂家）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使用经得发包人认可的“相当于”的设备材料，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

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可参考《浙江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0版）》计算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如有要封存样品，具体样品名称、要求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试验检验应符合施工图纸、验收规范要求，并符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的，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 10.4.1 (2) (3) 条约定调整。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 ±25% 以上。

(2) 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 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按专用条款 10.4.1 (3) 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 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的综合单价，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

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予以签收，并在 14 天内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 。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具体调整的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材料（钢材、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在~~砂、石）。本条约定的调整时间均为在施工合同工期范围内。人工（含机上人工）调整的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民工工伤保险费。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 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A1=编制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时所采用《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对应月份的人工、材料价格。

(2) 市场价格约定：A2=±0.00 以下（不含桩基及围护工程）工程的 A2=施工期《台州造价》（正刊）（工程所在地）价格按±0.00 以下工程结构实际施工期（指以基础垫层砼开始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完成±0.00 砼浇筑所在月份止）的《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每月算术平均价；±0.00 以上工程的 A2=施工期《台州造价》（正刊）（工程所在地）价格按±0.00 以上工程实际施工期的前 70%月份（若±0.00 以上工程实际施工期超过合同总工期的 70%的，则该部分实际施工期按合同总工期的 70%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的《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每月算术平均价。

(3) 调整方法

a.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超出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

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A2-A1);

b.当 A2<A1 时, 该材料(人工) 结算单价按低于的金额调减, 即该材料(人工) 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A1-A2);

c.当 A2=A1 时, 该材料(人工) 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上述主要材料中, 钢材是指圆钢、螺纹钢、钢板, 砖是指砖和砖砌块, 砂是指黄砂、粗砂、砂砾石, 石是指碎石、块石、塘渣。

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不参与上述调整, 各幢楼各自分开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 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 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 计日工综合单价 (工数经发包人签证, 综合单价按技术工 (180) 元/工日、普工 (120) 元/日计取);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承包人应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固化、外运、处置,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若相关土方开挖项目中不发生土方外运、处置, 则此土方外运及处置的相关费用按投标价扣回, 但可按一公里短驳的距离计算给承包方, 工程量按实计量。

d. 土方堆放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土方开挖时, 承包人须将可用于回填的土方堆放在可堆放的地方, 备足用于地下室四周回填及顶板上覆土所需的土方量, 发包人仅考虑一次一公里的运距, 若产生多次短驳, 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e. 遵从当地相关规定, 基坑围护开挖、超高及大悬挑模板支撑体系、幕墙等在施工以前必须由承包人先组织专家论证, 专家费等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二次设计由承包人负责, 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不得另行计取。

以上施工内容必须严格按图纸、施工方案 (同时结合承包人投标时的技术文件内容) 进行施工, 任何设计调整 (含实际荷载超过原设计值等) 都必须经原设计认可, 不得擅自变

更。

f. 建材二次搬运费、挖桩孔、地下障碍物清理等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内，不管实际情况如何，都不予追加。工地地面硬化处理（硬覆盖）、工地临时道路硬化处理、工地临时围墙（业主已建工地围墙费用不扣除，竣工后工地围墙的拆除费用亦不另计；围墙美化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施工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工地出入口洗车及窨井等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含在文明施工费内，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时是否填报，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g. 承包人不得因施工场地、周边环境、施工道路等因素向发包人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人行道占用手续等全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h. 本工程的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得另行计取。

i. 承包人必须与各分包单位签订安全施工协议，在安全文明施工、组织协调等方面分包方必须服从总承包施工单位的统一指挥，并积极配合总承包施工单位的进度安排，不得无故影响总工期。

j. 挖掘机、压路机、桩机等所有大型机械进退场、场外运输费按投标价一次性包干，不管实际情况如何，结算时都不予调整。但实际用于施工现场大型机械数量必须满足现场工程进度要求，结算时也不予调整。

h. 现场情况在投标前由承包人自行至现场实地考察，后续的一切临时设施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额外计取，如公示牌、洗车设备、洗车池、密闭式垃圾站、垃圾运输设备、洗车台、大门、围墙、值班室、厕所、场地硬化等。

l.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塔吊作为垂直运输设备的，塔吊基础（包含塔吊基础、土方开挖、回填、承台、预埋件及拆除等）、塔吊进出场及安拆费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塔吊桩基施工方案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

m. 施工单位现场勘探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场地需要进一步平整、铺筑修整施工道路以及满足桩基施工的各项条件，如施工前场地平整、压实地表、河塘清理及回填、表皮土、水沟、农作物、植物、杂物等施工所采取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所发生的打桩场地措施费用等在清单列项的投标报价中一次性包死（含青苗补偿费），结算时不做调整。

n. 工程桩测试试验时，场地应达到质检单位检测所需场地要求（含静压用砂或砌块的材料费、二次搬运费、损耗、场地占用费、场地塘渣回填及外运等一切费用），不管实际如何，均不得调整。承包人应做好与质检部门的协调工作和相关手续的办理，发包人负责提供相关资料。测试时采用的砂或砌块等，由承包人自己提供和处置。承包人在清单列项的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o. 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原始地坪标高按桩基施工场地平整后的实测标高计算，实测标高在桩基工程施工前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共同测定。

p.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周边居民的关系，由此发生的监测、协调、赔偿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出现扯皮现象，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相应费用。

q. 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处理好工程所在地周边居民的关系。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 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c.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金额（13439813）元（注：具体根据工程规模、施工工期确定预付款比例），包含专用条款6.1.6条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余作为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7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达到形象进度节点后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 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达到形象进度节点后支付 (但当期工程款少于 200 万时并入下期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本工程按实际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必须在相应阶段完成后 14 日内, 将本阶段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按以下要求支付工程款。

(1) 整个标段: 基础桩基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再付合同价总金额的 5%; 地下室底板全部完成后再付合同价总金额的 5%; 地下室顶板完成 60% 时付合同价总金额的 5%; 地下室主体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总金额的 5%。

(2) 整个标段: 三层楼面完成后付合同价总金额的 5%; 八层楼面完成后付合同价总金额的 5%; 十三层楼面完成后付合同价总金额的 5%; 各幢住宅结顶后付合同价总金额的 5%; 中间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再付合同价总金额的 10%。

(3) 整个标段: 装饰分部工程量完成 20% 后付合同价总金额的 6%; 装饰分部工程量完成 50% 后付合同价总金额的 6%; 装饰分部工程量完成 80%、室外市政工程完成 60% 后付合同价总金额的 6%。

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完成, 参建各方 (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 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 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5) % (含预付款)。

当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取消部分工程量, 或变更 (或联系单) 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批准后引起工程量减少时, 发包人应当在同期工程款的支付中, 扣除工程量取消或减少部分的工程

款。当估价超过30万元的变更(或联系单)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批准后引起工程量增加且该工程量已完工时,支付工程量增加部分工程款的70%。

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25]%(一般建筑工程不低于每期进度款25%)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确保专款专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支付应付工程进度(备料)款的利息, 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 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 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二套。

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10) 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2)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6 天，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处理。

(4)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 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 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

审核机构。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5 %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2.5 %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2) 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2) 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30%，达到除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的质量缺陷保修期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3)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开始计算第 7 天后承包人己进场施工设备租赁费及施工人员窝工费。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担承包人造成损失，超过 30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3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且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后15天内，不进行正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台州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监理人在处理以下事项时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分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认的答复无效：

- (1) 工程计量；
- (2) 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
- (3) 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
- (4) 竣工结算；
- (5) 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
- (6) 索赔处理。

21.2 本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 3 % 。总承包服务费内容包括：

- (1) 作为总包单位现场配合、交叉施工影响而增加的现场经费；
- (2) 各分包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管理与协调；
- (3) 各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归档工作；
- (4) 向分包人提供工地内已有的机械设备、储存仓库、辅助设施及临时设施等，并在如装卸、起吊、安排场地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助；
- (5) 承包人须做好安排，以使其他分包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及场地，并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
- (6) 负责对已完工的分包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适当的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
- (7) 向分包人准确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等技术资料；
- (8) 在承包人所施工的设计图纸以外，如因分包人专业需要在施工中需对设计进行特殊处理或有因专业需要结构进行处理，总包人对此必须全面进行配合和服务；
- (9)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除上述配合管理内容以外，必须提供取费费率中总包配合、管理费描述的其他配合服务内容。

21.3 由于总承包工程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进展项目有交错或其它特殊原因，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力，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合同价作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

21.4 双方同意，若对本工程质量有争议，则由发包人指定的鉴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造成质量瑕疵的责任方承担。

21.5 纳入总承包管理的所有工程，若由于总承包管理人管理不到位（包括通知不及时）等原因引起已完工的结构凿除、修复或重新返工，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相关损失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21.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规范、技术规程进行施工，否则，针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在质量监督站、建工处等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监理方可视情形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相关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7 石材幕墙及铝合金门窗深化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并考虑到所有使用功能性、技术性问题及材料规格、加工制作、施工安装、检测检验、现场配合协调、竣工验收和保修因素。铝合金门窗、幕墙设计应符合发包人提供的建筑效果及设计风格要求，充分体现景观建筑的特点，符合安全、实用、经济、美观的设计理念，铝型材规格、玻璃及石材厚度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且经济合理。承包人不得擅自对设计进行调整，或以不能满足验收或使用功能等任何理由提出设计变更进而追加费用，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应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并出正式施工图，涉及的向有关部门图纸报审、鉴章、施工、验收申请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由于审查未通过而需增加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8 本工程须设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确保“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系统”的基础上（在线监测系统是指在施工现场采集视频、音频信号，通过网络传输和信息处理后接入城管行政执法局信息中心建筑工地监控专网及发包方指定办公室），实现对建筑工地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及录像。通过在线监测系统及时反映施工现场基本状况及形象进度、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动态、噪声控制、夜间施工等情况，做到项目现场（施工区、样板区、工程材料主要出入口、材料堆场、民工宿舍等区域）全覆盖无死角，实现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多级远程网络监控和管理。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疏港大道 29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76-88707578

传 真：_____ 传 真：0576-88707578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黄岩妙儿桥安置房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地下室、门窗框的防渗为 8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保修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属承包人施工部分的全部内容。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外，还须承担额度为维修费用的 15%的管理费。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维修所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如因维修造成其它已完工程损坏等）也由承包人承担。

4. 如因施工质量原因维修后，保修期限相应顺延，相应保修金退还时间亦顺延。

5. 工程质量保修期间，发包人书面文件送达至承包人或发送电子邮件，即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

承包人维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指定接收邮箱：_____

6. 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发包人书面知会承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台州市椒江区疏港大道 29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0576-8870757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0576-8870757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330016635000500021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18000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	备注
1	铝型材	兴发、凤铝、坚美、亚铝、南山	或相当于
2	玻璃	耀皮、南玻、信义	或相当于
3	耐候密封胶	之江、白云、道康宁	或相当于
4	钢质防盗门、防火门(含配件)	步阳、群升、王力、浙江同恒(钢板厚度须 \geq 1.2mm)	或相当于
5	给水管	中财、伟星、公元	或相当于
6	塑料排水管及电线管	公元、伟星、中财	或相当于
7	成品木质防火门、成品免漆木门(含配件)	春天、TATA、梦天、浙江同恒、浙江泰清	或相当于
8	外墙面砖、抛光砖、地砖	斯米克、冠军、特地	或相当于
9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等防水材料	金雨伞、月皇、格雷斯	或相当于
10	外墙涂料、真石漆	华润、厦光、传化、志强、立邦、亚士漆	或相当于
11	内墙涂料、防霉涂料、地坪漆、乳胶漆	三棵树、紫荆花、嘉宝莉	或相当于
12	电缆、照明线、动力线	杭州永通中策、珠江电缆、KK电缆、万马电缆	或相当于
13	插座、开关	西门子、松下、TCL、杭州鸿雁	或相当于
14	各种阀门	宁波阀门总厂、上海冠龙、河北远大、上海良工(阀芯材质均采用全铜质)	或相当于
15	镀锌钢管、暗配钢管、钢管	浙江金洲、天津利达、上钢	或相当于
16	卫生洁具(洗脸盆、座便器等)	科勒、四维、箭牌(瓷质)	或相当于
17	配电箱元器件	西门子、TCL-罗格朗、上海良信	或相当于
18	应急灯具	杭州合谊、劳士、金盾	或相当于
19	其他灯具、光源	飞利浦、欧普、松下、雷士、阳光	或相当于
20	配电箱成套厂	上海兰慧、浙江杭电、宁波天安、上海源华	或相当于
21	消防沟槽式配件	潍坊金质、WFFFT福泰、山东鸣洋	或相当于
22	喷淋泵、消火栓泵、排污泵	凯泉、申银、熊猫、上海人民	或相当于
23	消防稳压设备	熊猫、凯泉、申银	或相当于
24	消火栓	海弯、金盾、连城	或相当于
25	消防报警设备	松江、海湾、国泰怡安	或相当于
26	防火桥架	上海威逊、江苏中原、亿能	或相当于
27	能耗监测系统	杭州基础创新、上海冉能、杭州鼎立	或相当于
28	无机保温砂浆	巨能兴业、福兴、竞超、恒福	或相当于
29	挤塑泡沫保温板	白云、希尔特、泰戈、乐佳	或相当于
30	石膏板	兔宝宝、可耐福、杰科	或相当于
31	排烟帽、烟道	康居、丰茂、金蝶、汇丰	或相当于
32	风机	浙江明新、上虞专用、上虞远大	或相当于
33	抗裂纤维	上海研铂、杭州合磊、宁波固鑫	或相当于
34	钢材	沙钢 雨花 西城 富鑫	或相当于
35			或相当于

注：若某设备材料的品牌与厂家存在同名时，以品牌为先。

相关材料的样式和颜色由发包人统一考虑。钢材须达到国标要求。

弹性外墙涂料相关要求：

施工时符合 JGJ/t29-2015《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程

弹性涂料产品性能符合 JG/T172-2014《弹性建筑涂料》的要求。

台州市云达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承包商履约保函



台州市云达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台州市云达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承包商履约保函

编号：云达担保函合字[2018]12061号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业主）：

鉴于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已收到黄岩妙儿桥安置房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的预中标通知书，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上述工程的《建设工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贵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43.9814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肆拾叁万玖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后 30 天止。

本保函有效期内，如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履约义务未完成的，应在本保函到期日前到我方办理续保手续，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书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担保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须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且加盖公章，并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保函原件存放在招标监管机构。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